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91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哈学虎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平罗县加大农村闲置房地盘活利用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土地权改革工作部署，指导有关市、县（区）积极承担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2022年5月，我区第一批申报的平罗县2015年度崇岗镇兰丰跃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完成交易水田指标5129.4345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分配给平罗县0.9633亿元，是分配资金最多的县区。2023年6月，我区完成第二批跨省域交易，平罗县2015年度崇岗镇兰丰跃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和2016年度平罗县黄渠桥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承担502.7583万公斤粮食产能交易任务，分配平罗县资金1.6亿元，持续支持平罗县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等工作。区内跨县域指标交易方面，我厅支持平罗县将部分节余指标向区内其他指标紧缺的县区进行有偿调剂，近年来共有偿调剂指标2379.728亩，交易金额5139.645万元，全部支持平罗县用于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等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指导各市、县（区）持续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支持平罗县将腾退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和调剂等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谢腾腾，联系电话：0951-5035384）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